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地律证字[2018]第 180811 号



DADI  
LAW  
FIRM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通港大厦十层 邮编: 100032

电话(Tel): 010-68091988 传真(Fax): 010-66179066

网址: [www.dadilaw.com](http://www.dadilaw.com)

##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 .....	5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三、本次股票发行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	6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6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12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13
八、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13
九、结论性意见 .....	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佰惠生	指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国储新能源	指	内蒙古国储新能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	指	佰惠生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 338 万股股票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 日
《发行方案》	指	佰惠生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认购公告》	指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提前结束公告》	指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提前结束公告》
《认购结果公告》	指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所	指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 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地律证字[2018]第 180811 号

**致：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股票发行规定》等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4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3 名，机构股东 3 名；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总计 1 名，为新增股东，故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47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所在地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各级政府网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本次股票发行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安排外，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就本次股票发行做出优先认购权的特别安排，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国储新能源。

####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根据国储新能源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储新能源成立于2013年4月24日，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如意开发区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91150192MA0MWDGN7K”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内蒙古中汇富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勾亦军），主要经营场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日信华宸大厦6楼610室，经营范围为“对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相关行业及非证券类股权的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发行对象证券账户信息

经查验，国储新能源开立的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客户姓名：国储新能源，客户代码：129500332767，证券账号：0800279773，市场代码：深A”。

####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关联关系说明

经查验《关联方调查表》，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国储新能源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国储新能源于201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D5431。其管理人内蒙古中汇富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1125。

## 2. 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发行对象数量合计未超过35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私募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查验《认购合同》、缴款凭证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真实、合法持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本次股票发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或授权出席董事）9 人。

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国储新能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前述议案均不涉及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内容。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1,300,0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10%。

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国储新能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21,300,01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前述议案均不涉及股东需要回避表决的内容。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或授权出席董事）9 人。

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期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前述议案均不涉及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内容。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管理办法》《股票发行规定》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缴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过程与结果如下：

2018年11月20日，公司与国储新能源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并于2018年12月7日经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95010100100148837。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认购公告》。根据《认购公告》，国储新能源认购数量为338万股，认购金额为3,718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缴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3日（含当日）至2018年12月19日（含当日）。

2018年12月13日，国储新能源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汇入认购款3,718万元。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认购提前结束公告》。根据《认购提前结束公告》，2018年12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全部认购对象缴纳的共计3,718万元投资款，本次原定的募集计划已完成，缴款截止日提前至2018年12月14日（含当日）。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了《认购结果公告》。根据《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为国储新能源，认购数量为338万股，认购价格为11元/股，认购金额为3,718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18万元。

经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认购合同》，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发行方案》的约定发行股票；公司已按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披露《认购公告》；发行对象已按《认购公告》的规定在缴款期内进行缴款认购；公司已按规定披露《认购结果公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三）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经查验《认购合同》及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一）《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2018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该合同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自愿限售、违约责任、风险提示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作了约定，并约定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之日起生效。

经查验，《认购合同》签订双方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合同所涉股票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 **（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认购合同》、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除《认购合同》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未与发行对象签订其他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同、承诺等文件。

经查验，《认购合同》未约定有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股票发行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



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不得存在的以下条款：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自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存在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2月5日，公司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账号为595010100100148837。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新设银行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

经查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购买生产原料。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符合《股票发行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4.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前



一次共计发行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 元，募集资金共计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银行借款的还款。

截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以下是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序号	类别	金额（万元）
1	甜菜款	10,351.13
2	甜菜运费	646.69
3	还借款	4,000.00
4	手续费及其他	6.16
合计		15,003.9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股票发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系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尚未完成，在此期间，公司未召开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梁人华  
梁人华



经办律师 杨权  
杨权

刘焕  
刘焕

2018年12月26日